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薇

被　　告　偉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杜佩儀（兼黃錦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山本吉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，與訴外人黃錦簽訂保證書第9條約定，

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、29、33、58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杜佩儀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錦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偉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偉台旺公司）、杜佩儀、山本吉彥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5萬5,790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(見本院卷第9頁)。嗣變更其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1,485萬5,7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70頁），核屬上開規定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偉台旺公司邀同杜佩儀、山本吉彥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22日、110年5月17日、112年11月13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，後又邀同黃錦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7月3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。

㈠偉台旺公司於109年7月3日簽訂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700萬元及2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A與系爭借款B），系爭借款A與系爭借款B之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5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.755％（被告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3.475％，計算式：1.72％＋1.755％＝3.475％）機動計算，自實際墊借日起，自第1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之違約金。詎偉台旺公司嗣於115年2月27日後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A、

系爭借款B分別尚積欠原告本金193萬7,360元、50萬8,575元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偉台旺公司於110年7月5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及1,3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C與系爭借款D），系爭借款C與系爭借款D之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5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.755%（被告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3.475%，計算式：1.72%＋1.755%＝3.475%）機動計算，自實際墊借日起，自第1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偉台旺公司嗣於115年2月27日後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C、系爭借款D分別尚積欠原告本金104萬0,590元、703萬1,720元及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㈢偉台旺公司於113年9月26日、113年10月2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205萬6,502元、251萬2,784元（下稱系爭借款E與系爭借款F），系爭借款E與系爭借款F之約定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114年2月25日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.78%（被告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3.5%，計算式：1.72%＋1.78%＝3.5%）機動計算，自實際墊借日起，自第1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偉台旺公司嗣於115年2月27日後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E、系爭借款F分別尚積欠原告本金194萬7,870元、238萬9,675元及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㈣綜上所述，偉台旺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,485萬5,7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杜佩儀、山本吉彥、黃錦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惟黃錦已於114年12月21日死亡，杜佩儀為其唯一繼承人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偉台旺公司尚積欠前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杜佩儀、山本吉彥、黃錦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、授權書、動用申請書、保證書、調整利率約定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本金放貸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61頁、第71至112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。而黃錦於114年12月21日死亡，杜佩儀為黃錦之唯一繼承人乙節，復有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等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至6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（%）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按左列利率20%
1	700萬元	193萬7,360元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75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00萬元	50萬8,575元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75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00萬元	104萬0,590元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75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,300萬元	703萬1,720元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75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5	205萬6,502元	194萬7,870元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6	251萬2,784元	238萬9,675元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1,485 萬 5,790元			